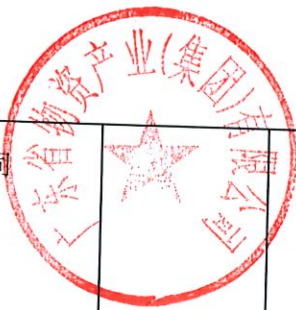


中标候选人公示

投资项目代码	2312-440113-04-05-483113							
投资项目名称	新造油库地块土壤修复项目							
招标项目名称	新造油库地块土壤修复项目施工							
标段(包)名称	新造油库地块土壤修复项目施工							
公示名称	新造油库地块土壤修复项目施工中标候选人公示							
开标日期	2024年3月7日 10时00分							
评标情况	本项目评审结果如下							
	序号	投标单位名称	商务评审得分	技术评审得分	投标报价得分	总得分		
	1	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	20.00	18.80	59.93	98.73		
	2	广州市怡地环保有限公司	8.50	9.90	59.91	78.31		
	3	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2.00	15.20	59.95	77.15		
	4	广州市市政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	2.50	13.70	59.83	76.03		
	5	广东禹航环境科技有限公司	5.00	10.00	59.99	74.99		
	6	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	4.00	9.40	59.81	73.21		
中标候选人名称	中标候选人代码	排名	投标报价	质量承诺	工期(交货期)	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的能力条件	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	拟派项目负责人职业资格
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	91440101726804526X	1	3538.782487 (万元)	达到省、市环保主管部门验收	自中标之日起计, 中标人须在180日历天内完成项目所有土壤污染	资格情况: 通过资审 业绩情况: 详见投标	宋佳胜	资质资格: 注册一级建造师/粤1112016201742429



				<p>要求,确 保项目 通过验 收合格。</p>	<p>治理与修复,并经 省(市)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对修复 效果评估报告组 织评审通过并取 得验收合格批复 文件且移出广东 省建设用地土壤 污染风险管控和 修复名录。中标人 须无条件配合各 方的监督、检查、 监测、检测、验收 等工作,各项配合 工作所需时间均 已包含在上述工 期范围内。服务期 自中标之日起,至 移出土壤污染地 块名录、监测检测 完毕、地块管理移 交之日止。</p>	<p>文件</p>		<p>业绩:无业绩要 求</p>
<p>广州市 怡地环 保有限 公司</p>	<p>9144010119 0499163N</p>	<p>2</p>	<p>3578.212776 (万元)</p>	<p>达到省、 市环保 主管部 门验收 要求,确 保项目 通过验 收合格。</p>	<p>自中标之日起计, 中标人须在180 日历天内完成项 目所有土壤污染 治理与修复,并经 省(市)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对修复 效果评估报告组 织评审通过并取 得验收合格批复 文件且移出广东 省建设用地土壤 污染风险管控和 修复名录。中标人 须无条件配合各 方的监督、检查、</p>	<p>资格情况: 通过资审 业绩情况: 详见投标 文件</p>	<p>杨妍</p>	<p>资质资格:注册 一级建造师/粤 14420232023050 64 业绩:无业绩要 求</p>

					监测、检测、验收等工作,各项配合工作所需时间均已包含在上述工期范围内。服务期自中标之日起,至移出土壤污染地块名录、监测检测完毕、地块管理移交之日止。			
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145010071 1480258H	3	3570.905836 (万元)	达到省、市环保主管部门验收要求,确保项目通过验收合格。	180 日历天	资格情况: 通过资审 业绩情况: 详见投标文件	吴远冰	资质资格:注册一级建造师/桂1452017201708169 业绩:无业绩要求
异议受理部门	广东省物资产业(集团)有限公司			联系地址	广州市天河区兴国路 21 号保利中达广场 2 号楼广物中心 26 楼			
异议受理部门联系人	沈工			联系电话	020-87096130			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	广东省物资产业(集团)有限公司			联系电话	020-85269623			
联系地址	广州市天河区兴国路 21 号保利中达广场 2 号楼广物中心 26 楼							
公示开始时间	2024 年 3 月 9 日 00 时 00 分			公示结束时间	2024 年 3 月 12 日 00 时 00 分			
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规定,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有异议的,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,作出答复前,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,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,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							

说明：异议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